

酒驾凌晨被查 侥幸难逃处罚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朋友聚会放松身心原本是件开心事,但是放松之后心存侥幸开车上路,难逃处罚。

11月18日凌晨,交警下瓦房大队在台儿庄路沿线设置点位开展夜检。1时20分许,一辆小客车迎面驶来,发现前方有交警后,该车降低车速,悄悄向路边停靠,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交警注意。在交警的示意下,该车慢慢行至检查点位,经检测,该车驾驶人存在饮酒驾车违法。

面对交警的询问,该车驾驶人表示,当晚他和朋友聚会,席间一时没忍住就喝了点儿酒,吃完饭后他还歇了一会儿,感觉酒精代谢得差不多了,又觉得“都凌晨了,交警早就休息了,哪里还有查酒的”,于是驾车回家,走到半路就被查获。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车驾驶人被予以罚款18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处罚。

模拟法庭进社区 居民沉浸式 体验庭审现场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北辰区人民法院宜兴埠法庭依托宝翠花都社区“法官便民驿站”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情景化展现审判全过程,将普法宣传送到群众身边。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宜兴埠法庭干警多次深入社区调研,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考虑到该社区老年人居多,对家事相关法律规定较为关注,法官有针对性地选取了继承纠纷典型案例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原告”“被告”围绕“赡养父母”“遗嘱效力”“共有财产分割”等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庭审过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向居民展示了审判活动的严谨和公正。庭审结束后,法官详细解读了《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条文,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此次模拟法庭活动通过直观化、零距离的普法形式,让居民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12名学生角逐演讲比赛 法治在我心中 尊法守法用法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津南区八里台司法所联合相关单位,在八里台镇第四小学举办“法治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100余名家长和学生代表现场观赛。

此次活动共有41名学生报名参加,12名学生进入决赛,其中年龄最大的12岁,最小的只有7岁。小选手们用生动的语言和丰富的肢体动作表达了自己对于法治的理解和认识。演讲过程中,主持人邀请嘉宾与学生们进行互动,引导大家积极作答《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相关法律问题。学生们认真翻看宣传折页,寻找答案,踊跃抢答,现场气氛十分热烈。经过激烈角逐,比赛最终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优秀班集体1个,在获奖选手中又评选出“法治标兵”1名。小选手们表示,一定会自觉尊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警方提示,违法分子利用低价、高折扣等手段吸引消费者,继而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 警惕低价陷阱 安全网购有策略

本报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刘鑫 宁俊成

网络科技迅猛发展,正在深刻地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过去面对面进行交易的习惯,如今在网络新平台和新技术的推动下,逐渐发生了改变。比如购车和餐饮等以往必须面对面才能完成交易,现在都可以在网络上轻松实现。然而,这种非接触式的交易方式,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往往利用低价、高折扣等手段吸引消费者,继而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为此,公安蓟州分局提示,大家在享受网络科技带来的便利同时,也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低价购豪车 捡漏不成入陷阱

11月初,家住蓟州区的刘先生浏览直播间时,被一款豪华品牌的二手车所吸引,想购买车辆。

主播口若悬河,承诺直播间所售车辆没有任何事故,可以顺利过户。更诱人的是,为了回馈“双11购物节”的客户,主播推出了特价车型,市场价十七八万元的豪华二手车,如今只需要7万元就能开走。在直播间的氛围煽动下,刘先生觉得自己捡到了一个天大便宜,心动不已,急着把车定下来。于是,刘先生加了主播的微信,确认了

只需交付1000元即可预订车辆。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刘先生还让主播提供了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并查看了主播的朋友圈,发现都是有关二手车买卖的信息。这样他完全相信了卖家,沉浸在即将成为豪车车主的喜悦中,遂向对方转账。主播表示刘先生已经成功预订,需把尾款在“双11”当天交齐,就能过户,这让刘先生松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很快就能开上心仪的座驾。然而,到了约定的日子,当刘先生凑齐余款,准备联系主播过户车辆时,发现对方将自己拉黑了,手机也联系不上。刘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刻报警。

目前,公安蓟州分局已展开侦查,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力争尽快破案,挽回群众的经济损失。

打折团购券 “薅羊毛”不成反被骗

家住蓟州区的赵女士热衷于网购,平时喜欢在网上搜索各类优惠打折信息、领取各类打折优惠券,用她的话说就是喜欢“薅羊毛”。

“双11购物节”前夕,她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一条诱人的消息:“海底捞双11大放价,5.5折团购套餐,抢完即止。”近日,正准备和家人聚餐的她,立刻被这条优惠信息所吸引。赵女士担心手慢了抢不到,赶紧点击了

链接,看到页面跳转到一个看似正规的海底捞团购页面。从字体、布局到页面设计与真正的海底捞官网非常相似。赵女士来不及仔细甄别,就按照页面提示支付了550元,购买了总额1000元的团购券。支付成功后,她很快收到了一条短信,告知她团购券已经领取成功。赵女士非常高兴,迫不及待地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家人并约好了下次一起去海底捞用餐。然而,当赵女士准备使用团购券时,却发现这些券无法正常激活。她尝试再次登录那个网站,却发现网站已经关闭,而且无法联系到任何客服。此刻,她回想起自己支付过程中,有一些细节似乎不太对劲。那个网站的支付流程过于简单,没有正规电商平台的常见流程和安全验证。赵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赶紧报警。目前,蓟州警方正在侦办这起电信诈骗案件。

警方提示:市民应警惕低价、高折扣等诱人陷阱,不要急于捡漏而忽略安全风险。不轻易相信来路不明的优惠信息。在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时,要仔细甄别,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和信誉。如有疑问,可以通过官方渠道进行验证,避免被骗。同时,也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或支付密码。遇到可疑情况,要保持冷静,保留证据并及时报警。



警医进校园 护航师生健康

昨天,天津医院和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共同开展“健康护航”系列科普宣传活动,民警和医生共同走进天津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为师生们送上法治和健康服务。

本报记者 曹彤摄

有毒食品当保健品卖 严惩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蔺雯婧)一名经营眼镜店的男子,竟然在店内销售含有违禁成分的保健品。宝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审查起诉了这起案件。

冯某某在宝坻区大口屯镇经营一家眼镜店,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明知销售的保健食品中不得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情况下,从没有资质的陌生人手中购进含有两种违禁成分的保健品,放置在店内销售,时间长达一年之久。经检验,冯某某销售的保健食品中,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等非法添加物质成分。“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系处方药,需要在医生指导下使用,不得作为食品原料使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西地那非”“他达拉非”为有毒、有害食品原料。

该案由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并开展调查,为落实“行刑衔接”举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监督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宝坻分局,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宝坻分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公安宝坻分局立案后,对冯某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于2023年8月移送宝坻区人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某明知其销售的保健品中含有毒、有害的物质,仍向不特定的人员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冯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判决冯某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禁止冯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对冯某某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检察官提醒市民,要提高对有毒、有害食品的认识,不要购买没有正规销售凭证、产品质量证明的保健品,对于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应绝不姑息、勇于举报。